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841,46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567,681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26,219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5.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价格区间。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	18,755.54	13,264.23
2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1.95	3,503.41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合计		28,327.49	22,267.6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

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